

#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陈芳女士、林健先生 4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陈芳女士、林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汉民先生、赵景文先生、邹涛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提

名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汉民先生、赵景文先生、邹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截止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日，陈汉民先生、赵景文先生、邹涛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汉民

\_\_\_\_\_

赵景文

\_\_\_\_\_

李咏梅

2018年1月5日